

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一届会议
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4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

乌克兰：对第2条的修正

第2条：定义[术语的使用]

乌克兰就反腐败公约草案第2条(m)款提出如下措词：

“(m) ‘腐败’系指为了非法获取好处而在私人利益的影响下违正式委任的、带有公共性质的职责，以及直接与损公肥私有关的其他违反职责行为。”